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處長
曾蔭培先生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馮兆元先生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黎年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郭文緯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警方及廉政公署分別就廉署近期拘捕3名警務人員一事發出公開聲明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2021/01-02(01)至(04)及CB(2)2049/01-02(01)至(03)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就此事進行討論時，應避免提述任何有待法庭審理的案件。

2. 警務處處長及廉政專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分別由警方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提交的文件的內容。

(會後補註：警務處處長及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2002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2)207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何俊仁議員表示，警務人員的任何貪污行為，均須受到廉署的監察及調查。由於兩者存在上述敏感的關係，警方與廉署之間如出現任何公開的糾紛或爭拗，均會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他表示，警方與廉署之間現時存有不少溝通途徑，包括透過保安局、政務司司長或甚至是行政長官進行溝通。他質疑警方為何不利用現有的溝通渠道，反而發出公開聲明批評廉署的工作。他詢問——

(a) 警方及廉署有否從是次事件汲取任何經驗；

(b) 警方及廉署於發生是次事件後有否進行任何檢討；及

(c) 會否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的公開聲明是中性而必需的。在擬訂有關的聲明前，已經過審慎的考慮。發出公開聲明的原因是，警方認為廉署提供的背景資料並無充分理據支持該署於2002年5月18日發出的新聞稿中所載的指稱。該份公開聲明旨在平衡公眾人士對事件的看法，以及維護警隊的聲譽。他提述一份本地雜誌所載的文章時表示，有關的警務人員已在該篇文章中被定罪及受到譴責。

5. 警務處處長表示，執法機關在發放被捕人士的新聞資訊方面必須審慎行事。他告知議員，對於應就被捕人士發放多少新聞資訊，警方與廉署的看法有時並不相同。警方及廉署會就發放被捕人士的新聞資訊進行討論，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6. 主席詢問警方在2002年5月19日發出公開聲明前，有否要求廉署提供有關案件的背景資料。

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廉署於2002年5月18日發出的新聞稿影響了公眾人士對警隊的看法。因此，警方有必要發出公開聲明，平衡公眾人士對事件的看法。

8. 何俊仁議員表示，傳媒對被捕人士作出廣泛報道實不足為奇。他質疑警方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公開聲明，是否必需及恰當的做法。他表示，倘警方認為廉署的某些做法應予改善，便應透過現有溝通渠道而非藉着發出公開聲明來表達其意見。

9.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會繼續與警方合作及溝通。他強調，警方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公開聲明後，廉署亦於2002年5月19日作出回應，並向警方進一步提供和涉案指稱有關的資料。警務處處長其後於2002年5月20日表示，他對廉署所作回應感到滿意。他補充，廉署已就發放新聞資訊發出嚴格的指引。署方會定期檢討該等指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公眾對警方與廉署之間的關係感到關注。他表示，警方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的公開聲明令他覺得警方是在責備廉署。他詢問警方與廉署的高層人員之間是否設有溝通渠道。

1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與廉署之間並無溝通問題。兩者之間的現有溝通渠道已屬足夠。然而，雙方對於發放新聞資訊有時會有不同看法。他表示，律政司或有需要就執法機關發放新聞資訊一事發出指引。

12. 葉國謙議員指出，傳媒所報道的資訊有時相當詳盡，令人覺得消息似乎來自負責調查有關案件的人員。他詢問廉署有否作出研究，以探討在發放新聞資訊方面是否存有任何不足之處。

1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只有在調查結果顯示有充分理由合理地懷疑有關人士涉及和貪污有關的罪行時，廉署才會採取拘捕行動。他表示，在披露某宗案件的資料時，廉署只會提供基本的資料，包括涉案政府人員的數目及職級，以及所涉貪污指稱的性質，被捕人士的姓名則不會披露。於接獲傳媒的查詢時，廉署新聞組人員必須在獲得首長級人員的同意後，才可披露某宗案件的資料，例如所調派的廉署人員數目、行動代號及所發出的搜查令數目。他補充，廉署僱員均須遵守《廉政公署常規》，而其中一項規定是除非獲得授權，否則廉署人員須把行動資料保密。任何職員如違反此項規定，將須受到紀律處分。

14. 廉政專員強調，雖然傳媒通常能夠查出及披露被捕人士的姓名，但其報道的資料未必一定來自廉署。他表示，傳媒所報道的部分資料，甚至是廉署也未曾聽聞。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傳媒報道的資料通常非常詳盡，而且不同報章的報道內容一致。此情況或會令人感到該等資料來自參與有關行動的執法人員。他詢問廉署有否探討此問題，並嚴格執行《廉政公署常規》。

1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一直嚴格執行《廉政公署常規》。他表示，傳媒報道的部分資料關乎尚未完成的行動，廉署沒有理由披露可能影響其行動的資料。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廉署人員洩露資料，署方定會進行調查。就此，他告知議員，廉署過去曾就可能洩露資料的事宜進行調查。然而，有關的傳媒通常拒絕披露消息來源。他補充，任何人均可就廉署人員對資料處理不當一事，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傳媒對知名人士被捕一事作出報道，是不幸卻又無可避免的事情。然而，如警方與廉署在公眾面前出現爭拗，則更加不幸。他表示，廉署於2002年5月18日發出的新聞稿相當簡短，而且是為了回

應傳媒的查詢而發出。該新聞稿僅載有各項基本資料，例如被捕人士的數目及職級，以及所涉貪污指稱的性質。他詢問警方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公開聲明，是否錯誤的做法。關於警方在2002年5月19日發出的公開聲明，他表示——

- (a) 該聲明並不中性，因為當中載有“……廉政公署有責任在事件未澄清之前不應公開一些未經證實的指控。對於過去一年的數宗案件亦應盡早向公眾及警隊作出一個明確的交待。”之語，暗示廉署有不對之處；
- (b) 該項聲明未能達致平衡人們對事件的看法及維護警隊聲譽的預期效果；及
- (c) 有關的聲明並非必要，因為警務處處長透過其他溝通渠道向廉政專員表達其意見，已屬足夠。

1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發出公開聲明並非錯誤的做法。由於有關案件尚在調查階段，他不宜披露警方與廉署意見上的分歧。然而，廉署於2002年5月18日發出的新聞稿中載有嚴重的指稱，所造成的影響亦甚大。因此，警方認為有必要發出公開聲明。他表示，社會人士對此事各有不同意見，部分人士並不贊同張文光議員的看法。他認為既然未能透過內部渠道取得平衡的意見，由警方發出公開聲明實屬無可避免。

19. 廉政專員表示，就廉署執行的每宗拘捕個案發出新聞稿，並非廉署的慣常做法。在發出新聞稿時，亦只會發布基本資料如涉案政府人員的數目及職級，以及所涉貪污指稱的性質。

20. 張文光議員詢問，即使公眾將此事理解為警方與廉署之間的爭拗，警方日後是否仍會以同一手法處理類似的情況。

21. 警務處處長重申，公眾對此事有不同意見。他表示，鑒於發生是次事件，警方及廉署會就發放有關被捕人士新聞資訊一事進行討論，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22. 楊耀忠議員詢問，倘廉署於2002年5月18日發出的新聞稿中沒有使用“通風報信”一語，警方是否不會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公開聲明。他亦詢問廉署認為在其新聞稿中使用“通風報信”一語，是否恰當之舉。

2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有關個案披露進一步的詳情。他補充，倘廉署不因應傳媒的查詢提供拘捕行動的基本資料，可能會引致不必要的揣測，因而對被捕人士造成更大傷害。

24. 警務處處長表示，廉署發出的新聞稿所載的指稱並不僅限於“通風報信”。警方及廉署對於有關資料是否構成支持該等指稱的充分理據意見不一。然而，他不宜披露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

25. 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基於何種理據，得出廉署發出的新聞稿的所載資料不足以支持有關指稱的結論。他亦詢問——

- (a) 廉署過去曾否不願就調查進度提供資料；及
- (b) 廉署在警方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公開聲明後，有否就有關個案提供更多資料。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廉署在警方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公開聲明後曾提供更多資料。他表示，現時已訂有機制，規定廉署就拘捕涉及貪污指稱的警務人員向警方作出通知，並就拘捕理由提供資料，以便警方決定應否勒令有關人員停職。

27. 廉政專員表示，在1999至2001年間，在廉署曾就涉及警務人員的行動發出新聞稿的個案中，只有3宗個案仍有待進一步調查或正在徵詢法律意見。關於該等個案的進度，當局會定期向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警務處處長亦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他補充，在貪污個案的調查工作方面已訂有既定的程序，詳情載於廉署所提交文件的附件4。

28. 警務處處長告知議員，在廉署就一宗涉及觀塘區警務人員的案件發出新聞稿後，傳媒曾作出警隊內部存在集團式貪污問題的報道。警方及廉署其後就此聯合發出的公開聲明，卻未為傳媒所廣泛報道。他補充，雖然他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但卻不能披露正由廉署調查的案件的進展。為使公眾人士更瞭解警務人員的貪污情況，他認為廉署除了就拘捕行動發出新聞稿外，亦應就被捕人士最終有否被檢控發出新聞稿。他表示，是次事件已對警隊聲譽造成損害。

29. 對於警方透過發出公開聲明平衡公眾人士的看法，而未有循其他現有溝通渠道解決問題，周梁淑怡

議員表示深切關注。她對警方表示尊重及支持，但亦表示無人能保證警隊內絕無貪污情況。廉署有責任監察及打擊貪污行為，包括警隊內的貪污行為。

30. 在警方於2002年5月19日發出的公開聲明中，載有“對於過去一年的數宗案件亦應盡早向公眾及警隊作出一個明確的交待”之語。就此，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這是一項對廉署工作的指控。她認為警方應透過現有溝通渠道與廉署解決有關問題。如有需要，警方亦可將此事交由行政長官處理。

3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發出的公開聲明僅載述警方的看法。有關的聲明是中性的，而且並未載有任何針對廉署的指控。該份公開聲明只是用以平衡公眾人士的看法，以及維護警隊的聲譽。他強調，他對廉署的調查工作表示支持。警察公共關係科亦以書面表達了該項支持。他同時強調，警方與廉署之間的現有溝通渠道並無問題。事實上，他與廉政專員經常保持聯絡。然而，雙方或有需要就發放新聞資訊的安排進行檢討。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警方是否認為廉署在未有搜集足夠證據的情況下便採取拘捕行動。此外，她亦詢問警方是否認為廉署作出未經證實的指稱，因而有損警隊的聲譽。她表示，警方發出的公開聲明令她產生上述印象。

3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完全支持廉署的行動。他強調，警方並沒有對廉署在採取拘捕行動前是否具有充分證據提出任何質疑。主要的問題僅在於，雙方對發放新聞資訊的意見不一。主席認為問題並不僅在於發放新聞資訊方面。

3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稍後研究應否及如何跟進此事。

35. 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26日